

在文化中尋找天主—專題討論小組報告

Peter McIsaac, S.J. 著

廖潔珊譯

1. 序言：機會與明辨

利瑪竇的周年紀念日不單只是紀念一個已過去的人物的成就，它有更深邃的意義。它讓人深思兩個文化的相遇的特殊恩寵的化工。在某程度上，利瑪竇的生命和他的傳教使命正是由這恩寵所引發，這是異常清楚的。無疑的，利瑪竇「成功」的一些部份可歸功於他個人的天資，例如他的語言天賦、他引薦西方的文化和「科技」時所展示的創意與聰明才智，以及他的人品。然而，還有別的因素。其中一個看法是幾乎可視為「機遇」的，那就是歷史的時勢、政治上的環境以及當代中國領袖人物們的特別取向。

我們在此首要關注的，正正是以上種種因素（也有別的「隱匿」因素）匯合在一起的過程。它為一個「機緣巧合」事件（a “*kairos*” event）提供了的許多條件；這情況，用上神學的語言說就是讓恩寵有着機會得到成長，成為文化與文化之間對話的果子。經驗主義的因素（歷史上的、政治上的和人類學上的）相當重要，因為它們具有追溯「成功」的效能。可是，綜合的過程和那來自與對話夥伴相稱的互動，同樣為我們的討論有着特別的意義。

就這一點而言，富利瑪竇精神的耶穌會特質和它的傳教使命便有相當價值。依納爵靈修的核心是一種對明辨抱持續不斷及持久發展的實踐。明辨是神操的形式和活動的基礎；它是依納爵祈禱的主要結構，藉此在良心省察上作出自我展現；它是服從的根據，也是耶穌會組織的構成；它是確認、落實及發展特殊使命的工具。

在迥異的文化中相遇和為福傳採用不同的策略，明辨頓時成為認出機緣巧合的時刻；成為認識在文化交流中所含有突出而富動態的元素；以及成為培養漫長對話的進程的關鍵。在這方面，還有在其他方面，利瑪竇使人確信他在歷史中所有的崇高形象，和他在耶穌會內的培育以及持續成熟的依納爵靈修，無可置疑，都是他的傳教使命「成功」所不可或缺的。

在這次的報告中，我嘗試就牙買加的基督信仰的特色提出一些反省，¹當中包括它的起源和歷史發展，以及它的文化的獨一無二性；並在後面的工作坊中探討進一步的對話模式與文化交流，和非凡人物處事方法如何影響對話夥伴。

2. 牙買加的基督信仰與文化的「協商」

「由俘虜他人者那裏得來的，是他的天主。」

-- 德里克·沃爾科特 (Derek Walcott)²

利瑪竇的歐洲世界與中國人之間的對話和交流，與歐洲和非洲世界之間非自願的交往存在着重大的差異，後者為牙買加人身

¹ 我廣泛地使用了 Diane J. Austin-Brooks 的卓越研究著作 *Jamaica Genesi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oral Order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97) 中的文化人類學內容。

² Walcott, Derek, "The muse of history." in *Is Massa Day Dead?* Ed. O. Coombs, 1-27. (Garden City, NY: Anchor Press, 1974.)

份的出現作出了準備。利瑪竇與中國的相遇和交流，是有某程度的自由、寬大的器度和共同認知的平等；而牙買加卻是在暴力和奴隸般的勞役征服行為上誕生的，社會上的摩擦異常殘酷，縱使如此，它仍有其創造性的幅度。³

其結果不在於整體身份證明上，而是在其「以一個文化延續體來定義牙買加世界」。⁴ 與此文化挪移的形成相似的，還有牙買加獨一無二的語言——巴特旺語（patwa），它不單單是英語和初期非洲語言混合體，它的發展更是一個極端。它在其自身內傳遞着一種複雜的社會結構網絡系統，與它的人民的歷史事實緊緊相扣；當中有激進階級差異的背景、有支配性的社會種族等級制度和有反映着民族政治的暴力特性內容。

在某種程度上，新出現的牙買加身份和文化，看來好像非洲與歐洲元素的並列；同時，一如語言的例子，人類學者都能識別各種各樣的社會特徵的起源。當然，就這一點而言的危險，是它忽略了一些新特徵；這些新特徵的出現是由於發展過程不是並列，而是混合為一。簡言之，忽視牙買加自身特有的創造性的傾向不時都存在，一如加勒比海地區的事實一般。

可以一提的同類事件，是由歐洲人傳入的基督宗教信仰，它有如霸權社會結構的一部分，強加於非洲奴隸身上；其後經歷許多轉變，像歷史和社會力量對宗教信仰文化所起的作用一樣。

無疑地，早期的歐洲基督信仰與非洲的宗教偶然相遇，引發出許多分歧，看來並不能理智地得到調解，基督信仰中的本體論即為一例。它說到罪惡被置於人內，並經由道德紀律和常規提

³ Brathwaite, Edward Kamau. *The Development of Creole Society in Jamaica, 1770 – 182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0.)

⁴ Austin-Broos (1997), p. 4.

出；但這與非洲人對罪惡的意識正好完全相反。他們認為罪惡是一個在錯亂世界出現的揣摩不透的生物體道德問題，它不能再以倫理道德上的理性主義加以矯正，而必須藉宗教儀式的行動才行。⁵

大體而言，在牙買加福傳的英國浸禮宗，為非洲奴隸的皈依用了最少量的基督教儀式。基督信仰和它的不同宗派反映出牙買加的社會種族等級制度，這制度在奴隸經濟中有其霸權性。儘管浸禮宗有極端嚴格的道德紀律，但相對於羅馬天主教會和聖公會，他們更容易為非洲奴隸接受。

在這裏有趣的當然是原本非洲世界與歐洲宗教的分歧，竟在牙買加的非洲奴隸的做法上得到結合，並創造出一種獨特的牙買加模式的基督信仰和崇拜，它即時受到嚴謹的道德理性主義規管，不過還有幸福論調，和同時擁有狂熱的「附靈」和治癒的能力。文化與文化之間的相遇，一方面為皈依提供了可能性，另一方面改變了傳教士的宗教傳統方式，這是他們不曾設想或預期過的。⁶ 如此，原先被認定是「迷信」和邪惡的非洲文化中一些成份，都被整合到一個基督信仰的模式當中，不然便不會獲得支持。

來自解放⁷所觸發的原因和結果，當英國在牙買加的經濟利益減少時，她與別的文化之間的互相影響也削弱了，「復興」

⁵ Austin-Brooks (1997), p. 6.

⁶ (殖民地的人民) 通常會讓強加於他們的宗教禮儀、代表和法律都有某些的改變，總不同於征服者原本心中的所想；他們不以抵制或修改的方式來推翻它們，相反，他們加以運用與整個制度格格不入的相關目標和參考資料，他們沒有選擇的空間，只能接受。在殖民地化之中，他們是他者，表面上是相似的。他們對佔優的社會秩序の利用，反會轉移其勢力。他們缺乏方法作出挑戰，他們選擇逃避，卻不曾離棄。De Certeau, Michel.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⁷ Curtin, Phillip. *Two Jamaicas: The Role of Ideas in a Tropical Colony, 1830 – 1865*. (New York: Atheneum, 1970.) pp. 3-23.

（“Revival”）教會處於旺盛時期，非常地方性，及常常是鄉郊的生態環境引出朝氣勃勃的神明天地。⁸

但是，到了二十世紀初葉，新的美國貿易利益和移民海外的牙買加的勞動力（尤其在巴拿馬、美國和英國的），再一次製造不同形式的文化與文化之間的對話，改變在牙買加的宗教的特徵和習慣。拉斯特法里派教義 — 由馬科斯·加維所啓發和藉雷鬼搖擺樂（reggar music）使之普及 — 聚焦在全球非洲人從他們持續的殖民奴役束縛中得到解放，並期待來自默西亞（埃塞俄比亞國皇海爾·塞拉西）的救贖。

二十世紀初，美國的五旬節派亦傳入到牙買加，它迅速成爲最成功的基督宗派。然而，一如過往，五旬節派很快便給牙買加人照搬照用和改變過來。再一次，出現了一個強調道德紀律的教會。它鼓勵激熱儀式、聖化附靈、說方言和藉接受浸洗禮更新及治癒人。這些都讓人聯想起非洲由來已久的治癒儀式。

拉斯特法里派教義和五旬節派二者回應了道德秩序的策略，宗教在其中成了牙買加繽紛多彩的社會階層的一部分；而這兩者都注入了根源於基督信仰中的救贖觀念，它與牙買加和早期奴隸的非洲文化本來沒有絲毫關係。⁹ 拉斯特法里派教義傾向抵制基督信仰中的霸權層面，而五旬節派則採轉向、保持緘默和重新定義它們的手法，這被認定爲是一個「協商」的過程。¹⁰ 前者，思想意識都在詳盡的交談中給呈現；後者，視思想意識爲「生活的經驗」，認爲統治性的架構是理所當然的，未有詳盡的反省便協

⁸ Austin-Broos (1997), p. 23.

⁹ Austin-Broos (1997).

¹⁰ 在 Austin-Broos (1997) pp. 1-8 及 De Certeau, Michel.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參考註 6) 中，「協商」的意思成了一個很重要的解釋性觀念。

商；然而，他們藉日常生活的步驟，其象徵式的調解得到新的意義。¹¹ 套用一個也許我們都較熟悉的表達，就是禮儀的實踐先於神學的反省。

3. 耶穌會在牙買加的傳教使命

上述只是幾個十分簡單關於牙買加的歷史和文化的重要特徵，似乎牙買加的文化與文化對話和在中國傳教的利瑪竇沒有甚麼共同之處。然而，讓我先回到出發點上，即是，明辨就是確認、落實及發展特殊使命的工具，並運用於分歧的文化的相遇和為福傳採納不同的策略；為認出機緣巧合的時刻，為認識在文化交流中所含有突出而富動態元素，以及為培養漫長對話的進程，明辨都即時成了關鍵的工具。

這一點，為在牙買加的耶穌會士和為四百多年前在中國的利瑪竇來說，同樣是真確的。辨明合宜和有效的媒體的進程（若你們願意發展一個語言），今天在牙買加與昔日的利瑪竇一樣，都是很嚴酷的。為對話而需要的語言，必須包括發展充足的神學類目和觀念；但我看來，在牙買加首要用到的語言，是在禮儀媒體中，它們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它們有音樂，有節拍，有治癒、整全和救贖的禮儀表述，有福音傳道式的說教，全開放給對聖神熱情的接待。

在過去的二十年間，一個大幅度的百分比的市中心區的牙買加人民，對天主教教會改革過的禮儀模式產生了好感，那些模式就是上面所提及到的媒體。不久之前，我出席了一台感恩祭，那是我原本打算共祭的。當我走進祭衣房準備更換祭衣時，在裏面

¹¹ Comaroff, Jean. *Body of Power, Spirit of Resistance*.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1985.) 在工作坊中，我用多一些時間致力在本地化的過程和慣例的作用這現象。

遇上京斯敦（牙買加的首都）的總主教和兩名主教。總主教見了我即說：「噢！默克沙克神父（Father McIsaac）在這裏。我倒不知道這是一台合一彌撒呢！」那時，我感到有點尷尬。事後想通了，我覺得這是讚許，儘管這並不是誠意的！

禮儀實踐的發展，要達至成功必須有人民的經營，可並不單是司祭；尤其是當司祭是國外人時。同時，跟據我的經驗，傳教使命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對話」的主要中介的重要特性（我會在後來的工作坊再詳細闡釋）。最重要的，在牙買加對話的可能性，全賴於認出那機會出現的一剎那——機緣巧合意味着天主的恩寵在我們當中。